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继〔2026〕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经学校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六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年 4 月 22 日

号 1 (2026) 理工南华

育培英澳田学客高学大工理南华) 发印下关
明通通交于对位学士学士学本
版面拍《(11) 2026 年 4 月 22 日》

工下位分学士学育培英澳田学客高学大工理南华) 发印下关
学士学客衣(1) 味联志联志等《未引学区味共引入半中》 讲琳 并
版通通交于对位学士学大工理南华)《同通通交于对位分
版通通交于对位分学士学大工理南华) 发印下关
了示发《(11)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同通通交于对位分
六第年 2026 味通通交于对位分

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6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接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是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同时须经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且作为主考学校的专业。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及考核，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并获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下列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

力;

(三)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含良好)以上;

(四) 学位外语成绩合格,认可学生参加以下类型考试之一所取得的相应成绩:

1. 2021年之前(含2021年)参加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

2. 2022年起参加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针对非外语专业的学生:

①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四级或以上,成绩达到425分。

4. 针对外语专业的学生:

①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或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六级,成绩达到425分;

③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除专业外的其他语种(法语、德语、日语和俄语)的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学生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视为达到学校学位主干课程及学位课程水平统一考试要求。各专业主干课程、学位课程(1门外国语、1门专业基础课、2门专业课),由继续教育学院确定,报本科生院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起六个月，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八条 学校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 学位申请人提交《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由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初审，并报送专业所属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二) 专业所属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报本科生院复核；

(三) 本科生院复核无误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根据学校规定，向学校有关机构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学位证书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22日起实施，原《华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华南工研〔2022〕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